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腾晖子公司转让其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暨150MW项目光伏电站EPC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

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和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销售")联合持有的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晖"或"出让方1")将其持有的湖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江山永泰"),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常熟宏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鑫"或"出让方2")将其持有的贵溪市中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山永泰,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1、出让方2分别不再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全部股权。

2、标的公司1拥有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标的公司2拥有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河潭镇5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2")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出让方1、出让方2分别享有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3、中利腾晖为目标项目1和目标项目2的EPC总承包商。

4、受让方配合出让方1和出让方2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针对各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常熟新晖、常熟宏鑫分别与江山永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熟新晖(其中:中利腾晖持有其90%的股权,腾晖销售持有其10%的股权)、常熟宏鑫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山永泰。股权转让后,江山永泰将持有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的全部股权。

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

常熟新晖、常熟宏鑫、中利腾晖、中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没有在江山永泰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66

法定代表人:贾庆林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江山永泰是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HK00295)的全资附属公司。江山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江山永泰依托江山控股的平台,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以及雄厚的资本。其目前已在国内持有数百兆瓦的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并规划在未来三年内持有的光伏电站规模达到2吉瓦,成为国内最大的光伏发电供应商之一。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受让方总资产380,100万元,净资产247,900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11,700万元,利润总额-2,095.05万元,净利润-2,095.05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1:湖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330504000084575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四联村官当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技术研究。

标的公司1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湖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82,164.61万元,负债总额77,164.61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2:贵溪市中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360681110002341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江西省贵溪市河潭镇毛炉村

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2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贵溪市中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总资产35,794.12万元,负债总额34,794.12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4、出让方1、出让方2分别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

标的公司1拥有目标项目1的100%所有权;标的公司2拥有目标项目2的100%所有权。

出让方1、出让方2分别合法享有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5、本次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常熟新晖、常熟宏鑫分别转让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其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并分别结合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各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常熟新晖、常熟宏鑫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本次各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新晖、常熟宏鑫分别不再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全部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实际注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受让方收到出让方1、出让方2分别出具的等额的财务收据后分别向出让方1、出让方2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600万元。在完成受让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出让方1、出让方2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出让方1、出让方2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发生且受让方认可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出让方1、出让方2分别负责偿还。

5、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所对应的EPC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6、EPC总价款支付及方式:

(1)如下列条件均已满足,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分别不得晚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1%。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并网发电且分别向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移交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

②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江山永泰或其关联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已将相关证照等全部移交给江山永泰。

④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2)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75%,如中利腾晖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的防洪施工,则防洪工程所对应的款项延期至防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无故障试运行15天;

②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通过各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技术协议的相关要求;

③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在15天试运行完成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各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的消缺;

④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分别全部移交给各标的公司;

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子业务许可证、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名录以外的项目建设、运营前期所需的全部项目审批手续;

⑥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3)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各目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以及关于消防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②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已取得电价批复文件(含国补及地方补贴);

③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4)余款10%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起12个月付清。

7、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1)受让方配合出让方1、出让方2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针对各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2)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得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即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出让方1、出让方2分别将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江山永泰即标志着将公司总承包EPC工程并持有的湖州南浔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江西省贵溪市河潭镇50MW光伏发电项目成功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盈利模式具有深远意义。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年均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常熟新晖、常熟宏鑫分别与江山永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湖州祥晖、贵溪中元太阳能分别与中利腾晖和江山永泰签订的《EPC总承包及相关事项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5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接待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柯俊财先生和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因时间冲突,委托董事黎启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转让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的议案》

鉴于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佳辰公司)已终止了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下称:乙肝疫苗项目)的所有研究,为支持科研项目的继续研究,佳辰公司与多家对乙肝疫苗项目有继续研究意向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充分征求乙肝疫苗项目相关各方意见后,与江苏孟德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了乙肝疫苗项目的转让意向。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佳辰公司以协议方式将乙肝疫苗项目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江苏孟德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2016年公司将支付许可费3776.1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54号。

鉴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以及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委派的董事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啤酒产品经销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啤酒产品经销协议,预计2016年公司向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采购啤酒产品的金额为265.9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55号。

鉴于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以及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委派的董事应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5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本公司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啤酒企业。近期,应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的持有人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的要求,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现由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同时将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本公司使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语?卡尔斯伯格大街100号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商标使用费的收取

(1)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定价依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如下:

品牌名称	许可费率
嘉士伯	5%
乐堡	4%
凯旋1664	6%
怡乐仙地	5%

预计2016年本公司将支付给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许可费3776.1万元。

(3)"净销售收入" 应以被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出厂净价乘以被许可人在该公历年售出的每一产品的实际数量计算得出。"出厂净价"是被许可人(给零售商和批发商)的定价,不包括增值税、适用的啤酒瓶、纸箱和运输费用以及发票中注明的产品折扣。

2、许可期限

许可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

3、结算方式

商标许可费按季度收取。被许可人应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将当季净销售收入汇报给许可人,待收到许可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将许可费付至许可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生产和销售国际品牌啤酒的许可,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啤酒工艺酿造水平能够满足国际品牌啤酒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国际品牌啤酒,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批程序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生产和销售国际品牌啤酒的许可,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啤酒工艺酿造水平能够满足国际品牌啤酒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国际品牌啤酒,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即关联股东嘉士伯方委派的董事已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啤酒产品经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自身啤酒销售业务发展情况,拟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嘉士伯(广东))签订产品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28号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17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经销协议的产品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

预计2016年公司向嘉士伯(广东)采购啤酒产品的金额为265.9万元。

2、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批准后,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除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外,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2018年12月31日,届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但双方提前书面延展的情况除外。

3、结算方式

嘉士伯(广东)向本公司发出应收帐明细表及发票,由本公司签收确认;本公司应在收到嘉士伯(广东)发出的应收帐明细表及发票后15天内付款到嘉士伯(广东)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嘉士伯(广东)采购少量部分未生产的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批程序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嘉士伯(广东)采购少量部分未生产的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是为了满足市场消费者的需要。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啤酒产品经销协议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即关联股东嘉士伯方委派的董事已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环境产业基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70)。

二、进展情况

近日,该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MA4KLHQF19),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锐鑫智(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2室(Y)

法定代表人:刘磊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7日至2035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锐鑫智(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融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5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1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86,864手,回售金额为1,086,864,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21日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永泰01,代码:12221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永泰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86,864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86,864,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5年12月21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2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接B54版)

(9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七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七层
负责人:顾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周淑贞
经办律师:沈国勇、周淑贞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景气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以谋求行业配置的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

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具体操作中,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经济周期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战略配置策略。

2、行业配置

不同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自身生命周期以及相关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时期表现往往具有明显差异,通过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把握行业景气轮换带来的投资机会。

具体操作中,首先考察各行业历史收入和利润增长表现,对未来行业收入增长率和行业平均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然后对行业的综合表现和增长空间进行评估和排序,挑选出未来一段时间内最具增长前景的行业。具体评估将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分析和预测、行业财务状况和行业竞争力综合表现四个方面入手,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行业的未来的增长前景进行综合评价。

最后,在完成对行业增长预测和行业综合评价基础上,通过市场及各个行业的相对和绝对估值水平PE、PB等数据的横向、纵向分析,进行估值比较,并跟踪各行业的资金流向、机构持仓特征等判断行业吸引力,动态把握行业板块轮换蕴涵的投资机会。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长盛行业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前述优势行业中股票优先入选。具体分以下两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上符合基本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如PE、PCF、PB等)、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等)和财务状况指标等。

(2)价值评估

本基金在前述优势行业选择体系的基础上,根据下述标准挑选出其中具有投资潜力的上市公司构建核心股票池:

①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无违规行为;

②公司主营业务鲜明,盈利能力强,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③公司具有优良的成长性,不断增长或改善的优质公司;

④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⑤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龙头。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评估和成长性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4、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